德惠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2年9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_Toc12316)

[（一）工作进展 1](#_Toc7525)

[1、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强化 1](#_Toc6204)

[2、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3](#_Toc8089)

[3、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 4](#_Toc8715)

[（二）“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7](#_Toc4233)

[（三）发展机遇 7](#_Toc25921)

[二、总体要求 8](#_Toc16755)

[（一）指导思想 8](#_Toc11518)

[（二）工作原则 9](#_Toc31849)

[（三）主要目标 10](#_Toc24759)

[三、主要任务 11](#_Toc25099)

[（一）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1](#_Toc8582)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控制 11](#_Toc28193)

[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12](#_Toc9948)

[3、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2](#_Toc8696)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4](#_Toc32234)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5](#_Toc2735)

[1、加强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 15](#_Toc10562)

[2、统筹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16](#_Toc19154)

[3、全面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风险防控 17](#_Toc19064)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18](#_Toc18938)

[1、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18](#_Toc3528)

[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9](#_Toc590)

[3、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20](#_Toc4121)

[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1](#_Toc25363)

[5、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水平 22](#_Toc31177)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3](#_Toc14506)

[1、健全监测网络 23](#_Toc7464)

[2、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23](#_Toc19898)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 24](#_Toc7571)

[四、保障措施 25](#_Toc22092)

[（一）发挥组织领导能力，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25](#_Toc3204)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25](#_Toc32036)

[（三）健全防治投入机制，保障资金有效利用。 25](#_Toc5147)

[（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力土壤污染防治。 26](#_Toc27814)

[（五）公开土壤环境信息，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26](#_Toc17124)

[附件 28](#_Toc14331)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以来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我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依据国家《“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吉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长春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以来，德惠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净土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1、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不断强化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初步完成。**按照国、省统一部署，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德惠市于2019年完成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2019年，长春市选择德惠市、九台区作为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先行试点县完成了类别划分工作。德惠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涉及耕地面积408.25万亩，其中优先保护类407.90万亩，安全利用类0.35万亩，无严格管控类。

**实施黑土地核心区综合保护。**德惠市所辖区域内耕地面积408.25万亩，德惠市典型黑土地耕地面积400万亩，黑土地占德惠市耕地面积的97.56%，占长春市黑土地面积的15.79%。“十三五”期间，德惠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指示精神，全力解决好黑土地“变薄、变瘦、变硬”的突出问题。抓实黑土地耕地质量提升，在适宜区域全面推广“梨树模式”，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全面提升黑土地有机质含量。

**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不合理的耕作制度是导致黑土退化的根源，结合长春市制定的《长春市2020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深入探索适合不同区域、土壤条件、机械水平和气候特点的秸秆还田技术模式，落实保护性耕作作业。2020年推广保护性耕作任务为100万亩，实施102万亩，2020年保护性耕作推进情况进展顺利，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建立。**根据国家、省、长春市的相关要求和部署，我市组织进一步排查疑似污染地块，经与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确认，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建立共享账号，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信息。经全面排查，2017年至今，无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管理地块，无涉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块，德惠市无地块进入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中。经调查评估，德惠市地块均符合规划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逐年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德惠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为6家，分别为：长春大合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幸福电镀有限公司、吉林隆源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吉林邦农科技有限公司和德惠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督促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完成年度土壤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全市6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生产用地土壤环境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土壤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土壤污染隐患。

### 2、地下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德惠市“十三五”期间，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长春市制定的《长春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地下水质量考核制度，2017-2020年德惠市纳入省考核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共3处，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龙凤乾城小区、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万宝乡和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与其他市县区的监测点位构成“十三五”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提升了自动监测能力，2020年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龙凤乾城小区水质为Ⅴ类，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万宝乡水质为Ⅲ类，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朱城子镇水质为Ⅳ类。

2020年，德惠市实现对全市地下水的例行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水量等基本情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同时“十三五”期间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初步分区，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并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确定保护区及防控区，进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的“双源”管理，并更新“双源”清单，进行地下水基础环境调查，确定地下水水源补给区及危险废物、重点污染企业、垃圾填埋场等周边重点区域，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 3、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德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遵照长春市相关规划执行，规划市域内有一处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位于惠发街道朱家村朱家湾水源地。德惠市划定了74个分散式水源井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水源井为圆心，半径50米的圆形区域，合计保护区面积580900平方米。德惠市适合作为集中式地下水型水源地位置共有235处。德惠市在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人群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地理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2020年，德惠市对所辖296个行政村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调查，共排查151个汇水水体，214个非汇水水体，其中排查出0个黑臭水体，已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实施农村环境治理。**德惠市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攻坚战。落实市、乡、村“三级书记”责任，形成了党政领导负总责、主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按照“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契机，培育打造了米沙子镇太平沟村、惠发街道永生村、朱城子镇西兴村等10大引领村，作为示范样板村。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类分步、有序推进。

**开展村屯绿化美化。**以出精品为目标，重点打造20个绿化示范村和10个引领村；以提质量为目标，抓好102国道、303省道、美丽乡村精品路线等13条公路两侧的651个屯的绿化，以栽植果树为主，形成“一屯一品”；以增绿为目标，在村屯道路两侧，以及清理出的公共空间栽花种草，实现全市1866个村屯绿化美化全覆盖，形成“点上示范、线上提升、面上覆盖”的新格局。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开展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对公共区域及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整治。德惠市每年投入6700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从2020年4月1日开始，将德惠市19个乡镇(街)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交由两家专业化保洁公司按市区标准组织实施，并把散落的畜禽粪污、河道清理全部纳入服务外包范围，力争做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距离市区近的乡镇(街)，由保洁公司统一把农村生活垃圾运到市德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对距离市区较远的乡镇，由磁脉冲生活垃圾矿化处理站处理，截至2020年，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达100%。

**推进农村厕所改革。**农村改厕继续采用堆肥式浅埋旱厕，优先选择示范村、贫困村，以及生态环保所涉江河流域内的村屯。截至2020年，德惠市改造农村户厕2.81万户。同时，对全市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距离河沟较近农户的厕所实施无害化改造。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19年德惠市投资3.38亿元，建设3座污水处理厂、3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和16个污水收集池，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投资400万元，新购置5台吸污车，成立专门的农村污水收集转运大队，实行集中收集、统一转运。截至2020年9月，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深入推进秸秆利用。**十三五”期间，根据长春市下达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秸秆禁烧10项工作机制，推进“5+1”模式秸秆全量化处置。2020年，德惠市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率为89.2%。

**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2017年12月份，德惠市完成了443个禁养区的划定，总面积为518.53平方公里；截止到2018年8月24日，德惠市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302家规模养殖场全部完成了关闭或搬迁。2020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禁养区划定及“无猪县”等情况开展了排查检查。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年以来，德惠市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载体，通过中央直接投资的6000万专项资金，带动社会投资2.2亿元，新建了日处理能力30吨的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在全市规模以上的养殖场全部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在散养密集村屯建设了322个散粪收集池，覆盖全市所有乡村，在4个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了有机肥“微工厂”。2020年新建4个大型有机肥厂，年可生产有机肥34万吨，年处理畜禽粪污能力超过100万吨，从根本上解决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问题。截至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4.5%。

## （二）“十四五”面临的挑战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存在不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土壤环境监测、监管、治理技术能力依然薄弱。在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试点示范和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方面存在不足。土壤生态修复任务艰巨，基础保障和监管能力薄弱。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不健全。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历史欠账多。**在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厕所改造、畜禽养殖业污染等方面存在短板。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薄弱。**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人员设备不足、监测和执法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监管需要。监测网络和应急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五年。习近平总书记来吉林视察时指出，“吉林省是粮食主产省，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黑土地保护”这一重要指示精神，土壤污染防治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长春市要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积极推动生态强市建设，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补齐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土壤污染防治纵深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场地联防、区域联控，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红利不断释放，全社会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保护生态安全的合力已经形成，为深化污染防治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既要充分抓住新机遇、利用好新形势、又要妥善应对新挑战、满足新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多措并举开创全市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视察吉林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通过土壤详查评估、地下水检测评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排查，精准发现问题；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和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 （二）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深入实施化学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围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打通地上和地下、城市和农村，协同推进水、气、土、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源头管控、系统防控及治理修复。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配合落实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加强监管执法，强化“污染者担责”；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完善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德惠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体系初步建成，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到2035年，德惠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表1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0年**  **（现状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土壤**  **生态环境**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95.2%以上1 | 约束性 |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2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地下水**  **生态环境** | 地下水国控点位V类水比例3 | 33.3% | 达到长春市要求 | 预期性 |
| “双源”点位水质 | - | 总体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农业农村**  **生态环境**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39% | 43% | 预期性 |
|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 39% | 43% | 预期性 |
|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 1875个 | 稳步增加 | 预期性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 | 18% | 25% | 预期性 |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 | 达到长春市要求 | 预期性 |

注：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指标要求由国家统一下发，“十四五”期间，长春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任务目标为95.2%以上。

2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3地下水国控点位Ⅴ类水比例指国家级地下水质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为Ⅴ类的点位所占比例。

4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

# 三、主要任务

## （一）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控源头、防新增、重监管、保安全”的思路，强化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准入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开发利用；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防治新增土壤污染。

###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控制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配合开展动态更新重点区域和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工作，积极配合编制整治方案，完成整治工作，保障粮食安全。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已有涉重企业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时排查整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新增涉重项目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相关法律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严格控制耕地周边涉重工矿企业污染物排放，鼓励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提标改造。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综合应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无序堆存的历史遗留废物。“十四五”期间，围绕德惠市3489亩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整治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的矿区，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 2、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年底前，完成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整改。

### 3、深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切实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制定黑土地保护规划，持续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强化治理，阻控污染，保障黑土区土壤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提升农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加强黑土地保护治理的技术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广，推广以秸秆安全还田、有机肥施用为核心的固碳增汇型土壤培肥技术，推广作物轮作及间混套种等生态栽培模式与关键技术，恢复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按照“增、保、养、调”的技术路线，推广以玉米秸秆全量粉碎翻压还田技术为核心、养分调控、米豆轮作、增施有机肥等多项技术配套实施的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促进黑土地恢复和保护。2025年底前，完成长春市下达的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指标。确保黑土地在利用中得到保护，坚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推进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建设，保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长春市将德惠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和严格管控区作为重点，配合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并落实德惠市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的具体管控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长春市要求。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配合长春市动态调整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耕地。

###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建立完善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  |
| --- |
| **专栏1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以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耕地周边等重点区域为重点，以减少重金属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为目标，推进在产企业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提标改造项目。定期开展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黑土地土壤保护治理。**秸秆全量深翻还田等保护性耕作、玉米免耕、水稻综合种养等项目。 |

## （二）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 1、加强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

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提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以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定期开展可能影响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采矿、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治理设施等风险源排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如在重点水源保护区严禁新上排放污水项目，对已有的工业严格限制其排放，采取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在水源地不得兴建永久性的固体废物堆放场，临时堆放场也要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处理废水废渣的场所放在城市和水源地下游的不易渗透区域，远离地表水体；合理适当使用氮肥，使所使用的氮肥既满足作物生长又不要过量，提高作物对氮的利用率，实施节水灌溉，减少氮的流失。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机制。2020年，德惠市纳入省考核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共3处，以此为基础，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初步构建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地下水监测设备配置，强化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采取修复治理措施保障水质达标；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达到100%。

### 2、统筹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市内水务及农业等相关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资源，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超标地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将地下水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方案；根据建设用地污染详查结果，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将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将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内容纳入土壤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在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落实。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防控为主（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工作），以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的场地防控工作。

### 3、全面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风险防控

**推进开展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开展防渗监测工作。**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渗漏排查，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防渗改造措施。“一企一库”“两场两区”落实防渗漏措施，并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以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和帮扶工作。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研究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和检测技术，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监管，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堆埋场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地下水的影响。

|  |
| --- |
| **专栏2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工程；针对“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六类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工程：**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防止地下水污染恶化。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定期监测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安全状况。  **地下水水源地边界保护工程：**进一步完善德惠朱家湾水源地处水源井周围隔离防护措施，加强标牌建设及新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设置。 |

##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 1、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推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针对德惠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坝基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井，采取修复治理措施保障水质达标；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的，应按程序撤销、更换。排查影响农村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通过整治风险源、更换水源地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2025年完成德惠境内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庄，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控制单元上游水体沿岸两侧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作。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健全定期监测报告、应急事件处置、违法行为举报、水源信息公开、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实行一季度一测，乡镇级和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半年一测。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

### 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两减”行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品种、运用航化作业防治稻瘟病等统防统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现化肥减量、农药减化的目标。到2025年，德惠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利用率均达到39.5%以上。实施“一利用”行动，重点利用好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实现变废为宝的目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秸秆全量还田保护性耕作，提高秸秆“五化”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深入实施“秸秆变肉”工程，有效推进秸秆过腹还田。全面开展农膜和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处理行动，实行分散回收、集中储存、分类处置，禁止焚烧、堆积、掩埋，到2025年，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阻断农村畜禽养殖业面源污染途径。加强微塑料新污染物源头治理，探索制定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鼓励进一步扩大农膜回收利用面积，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加快农膜高效回收机械的研发和推广，拓宽农膜回收利用途径，积极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增加专用降解膜推广示范面积。到2025年，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着力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全面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农用有机肥转化，不断提高规模化、分散式畜禽养殖粪污收储运利用水平，有效打通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到2025年，力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

### 3、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科学开展整治，并“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建立动态排查机制，将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或返黑返臭的水体及时纳入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促进黑臭水体有效治理和长期管护。

### 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规划实施污水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黑臭水体以及水质需要改善的控制单元内或附近的村庄，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乡村旅游的村庄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衔接，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已完成冲水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左右，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

**有序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取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确定完成时限，达到经济适用、运行可靠的效果。对已建设的污水治理设施，明确管理主体和运维单位，健全运行维护机制，保障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建立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台账，对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对集中式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运用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智能监控平台。

### 5、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水平

**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结合人口聚集程度、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性质与情况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因地制宜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

**健全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密闭式垃圾收运，继续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公司化、一体化、常态化管理模式和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村庄垃圾收集（点、站）基本实现自然村组全覆盖。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到2025年，完成全市全部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

**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自行还田或集中堆肥处理，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规范处置，其他垃圾通过收运处置体系进行处理。加强日常监督，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县经验和做法，完善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  |
| --- |
| **专栏3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建设工程。  **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实施德惠市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德惠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括大房身镇吉旦沟、东夏家、二道、头道，松花江镇茶条村、松花江村、茂林村、高城子村、孙坨子村，达家沟镇张家村、天合村，布海镇刘家村、哈里村、岫岩村、义和村等村屯建设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和户用灰水收集箱转运至污水处理站。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按照编制指南要求，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 |

## （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 1、健全监测网络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至少完成一轮监测。建立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推进农村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 2、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干部队伍。推动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高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整合高校、科研机构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

###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

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工作力量。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要求开展污染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各相关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

|  |
| --- |
| **专栏4 监管体系建设** |
| **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至少完成一轮监测。  **环境执法应急体系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执法工作力量。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 四、保障措施

## （一）发挥组织领导能力，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协调推进机制。完善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德惠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明确土壤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共享数据信息。强化监督管理，制定符合实际、体现特色的目标，加强目标考核，分年度对各乡村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抓好工作落实。

## （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落实各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以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两大突出问题为重点，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安全利用。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协调与密切合作，创新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检查，严惩重罚各类土壤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督察推动德惠市政府和部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责任，以强化监管推动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三）健全防治投入机制，保障资金有效利用。

加大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土壤环境保护工作资金。充分利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落实资金使用及监管。科学运作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企业落实土壤污染治理资金；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 （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助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依托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安排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围绕土壤、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秸秆综合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推广普适性技术。

推动土壤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快完善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环保产业链，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

## （五）公开土壤环境信息，加强社会公众监督。

依法公布土壤环境状况和污染防治相关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依法公告、公示，推动开展社会监督。

大力开展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信等大众传媒，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将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基层延伸、向企业渗透、向社会扩散，增强各类主体守法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力。

附件：《德惠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清单

# 附件

**《德惠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属性** | **项目建设主体** | **建设地点**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  **（万元）** | **责任单位** |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德惠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大房身镇吉旦沟、东夏家、二道、头道，松花江镇茶条村、松花江村、茂林村、高城子村、孙坨子村，达家沟镇张家村、天合村，布海镇刘家村、哈里村、岫岩村、义和村等村屯建设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和户用灰水收集箱转运至污水处理站。 | 谋划 |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 大房身镇、松花江镇、达家沟镇、布海镇 | 2022-2025 | 1139.17 | 大房身镇政府、松花江镇政府、达家沟镇政府、布海镇政府 |